



北方阳光系列丛书



Safety

大学生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 主 编◎李俊生 多俊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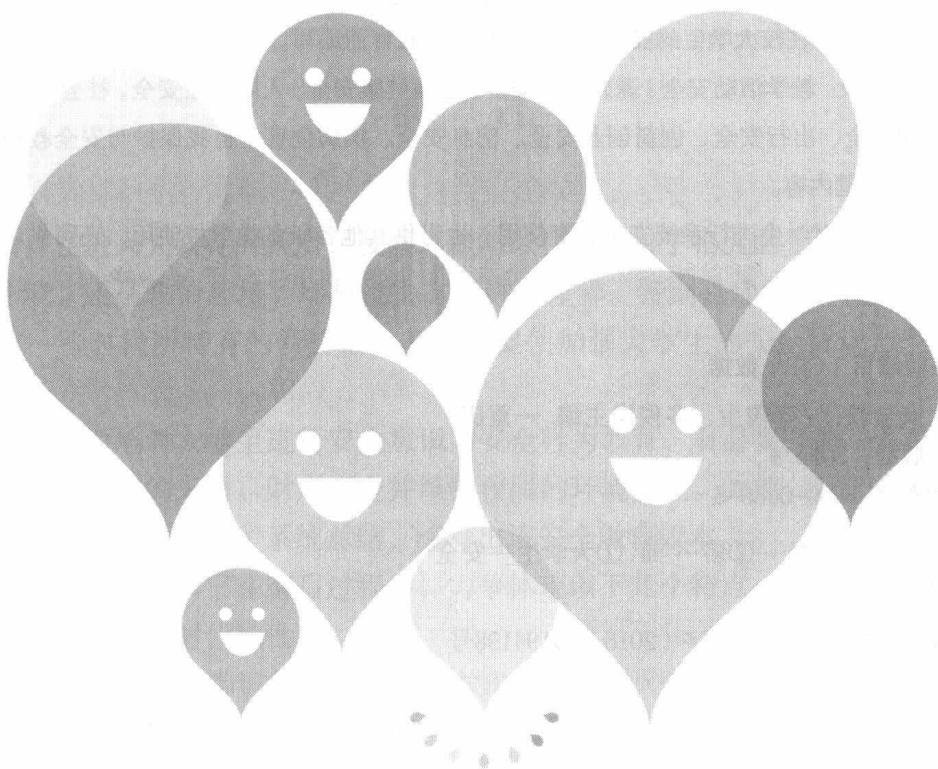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非
外
借



北方阳光系列丛书



大学生安全教育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主 编◎李俊生 多俊岗

副主编◎刘学民 张南红 尹少华 宫俊全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是针对在校大学生的安全意识与安全行为教育而编写。

本书主要涉及：教学活动安全、课外活动安全、心理健康安全、人际交往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出行安全、创新创业安全、信息安全、疾病危害、自我保护与安全救护、地质灾害与逃生等 13 个主题内容。

本书可供高校对学生系统进行安全教育使用，也可供其他各级各类学校使用，还可供广大社会读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 / 李俊生, 多俊岗主编. —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89-0080-5

I. ①大… II. ①李… ②多… III. ①大学生—安全
教育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4198号

大学生安全教育

主 编 李俊生 多俊岗
副主编 刘学民 张南红 尹少华 宫俊全
策划编辑：顾丽萍
责任编辑：顾丽萍 版式设计：顾丽萍
责任校对：张红梅 责任印制：赵 晟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9.5 字数：450千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 500

ISBN 978-7-5689-0080-5 定价：39.8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 言

高等教育在进入大众化时代后，校园环境与以往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无论是生活环境、学习环境，还是政治环境，均与过去有了许多差异。特别是伴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学校呈现出一些时代所特有的新特征，客观上促使加强大学生的安全意识与安全行为的教育。

为了较为全面地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意识与安全行为教育，有必要开展一系列的安全教育工作，以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并维护校园的环境安全。为此，我们针对大学生经常遇到的一些安全问题进行了系统总结，编写出该安全教育读本。

与其他读本比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争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齐全，体现时代特性

了解一些必备的安全常识与基本的防护方式，不仅是大学校园进行教学管理、生活起居管理及大学生社会交往的必然要求，更是大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使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更加全面，结合近两年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在参阅相关读物及我们过去所编写的《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对本书进行了结构重构。本书共分为五大篇章：第一编校园活动安全、第二编情感安全、第三编社会活动安全、第四编疾病保护与救护、第五编自然灾害与逃生。全书涉及13个主题内容，即教学活动安全、课外活动安全、心理健康安全、人际交往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出行安全、创新创业安全、信息安全、疾病危害、自我保护与安全救护、地质灾害与逃生。其中，我们增添的“学业安全”“创新创业安全”与“大数据时代的信息安全”等内容更显时代性。

2. 编写格式新颖、有趣，可读性强，通俗易懂

本书的编写格式采用警钟格言、点睛提示、案例回放、专栏链接、节后思考等形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合学生自我阅读与学校的课堂教学使用。

3. 专业人员编写

我们依据高校常见的一些安全问题，组织了一些与此相关联的专业学者以及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一线实践专家、实际工作者进行编写。本书的编写团体来自不同单位和部门，由高校教师、公安机关专业人员、律师、医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家等多家单位的专业人士组建而成，他们均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书由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总校执行校长李俊生、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教务处处长多俊岗任主编；由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董事长刘学民、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董事长张南红、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执行董事尹少华、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董事长宫俊全任副主编。

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多俊岗负责编写本书提纲与审定，全书的统稿、审校，以及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一节，第十三章的编写；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云竹众创空间谭继红负责第一章第三节的编写；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李智芳负责第四章的编写；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刘洋负责第七章的编写；河北省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刘立军负责第十一章第一节的编写；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医院多慧玲负责第十一章第二节的编写；河北省沧州中心医院李永星负责第十二章第二节的编写；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郭华负责第十二章第三节的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相关的著作、教材、论文等研究成果，充分借鉴了其中的许多成果与思想，在此对相关研究者、整理者及编写者表示深深的谢意！没有他们的研究，也就没有我们这本教材编写的学术基础，是他们的大量成果为今天的《大学生安全教育》提供了坚实而丰富的内容基础，也使得我们的编写工作顺利而富有成效，更使得我们的年轻学生获得了宝贵的财富。因参考文献众多，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出具体出处，在此深表歉意！同时，非常感谢重庆大学出版社的相关领导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及各界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本书的进一步完善。

《大学生安全教育》编写组
2016年秋于重庆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校园活动安全

第一章 教学活动安全

- 第一节 学业安全 002
- 第二节 课堂学习安全 006
- 第三节 实验室实验安全 013
- 第四节 运动活动安全 018
- 第五节 军训活动安全 022

第二章 课外活动安全

- 第一节 课间活动安全 027
- 第二节 课外生活安全 029
- 第三节 社团活动安全 043
- 第四节 大型集体活动安全 047
- 第五节 校园暴力安全 050

第二编 情感安全

第三章 心理健康安全

- 第一节 心理健康标志 054
- 第二节 不健康心理表现 065
- 第三节 心理健康维系与调适 069

第四章 人际交往安全

- 第一节 正常人际交往的建立 081
- 第二节 异性人际交往安全 088
- 第三节 人际交往不良嗜好 090
- 第四节 人际交往障碍与克服 093
- 第五节 网络交往安全 097

第三编 社会活动安全

第五章 社会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	108
第二节 社会秩序安全	119
第六章 公共安全	
第一节 盗窃	130
第二节 火灾	136
第三节 绑架和故意杀人	142
第四节 诈骗	147
第五节 抢劫和抢夺	153
第六节 性侵害	157
第七节 正当防卫	161
第七章 社会实践活动安全	
第一节 实习安全	165
第二节 勤工俭学安全	171
第三节 求职就业安全	177
第八章 出行安全	
第一节 行路安全	189
第二节 旅游观光安全	193
第九章 创新创业安全	
第一节 创新创业伦理	201
第二节 创新创业安全	205
第十章 信息安全	
第一节 大数据背景的信息安全	213
第二节 不良信息预防	216
第三节 网络购物安全	218

第四编 疾病保护与救护

第十一章 疾病危害

- 第一节 传染疾病 224
- 第二节 疾病预防 232

第十二章 自我保护与安全救护

- 第一节 自我保护与自救 253
- 第二节 现场安全救护 261
- 第三节 常见急救 271

第五编 自然灾害与逃生

第十三章 地质灾害与逃生

- 第一节 地质灾害与避险 278
- 第二节 气象灾害与避险 285

附 录

- 附录 1 常用应急电话 297
- 附录 2 大学生户籍管理常识 297
- 附录 3 相关法律法规 297

- 参考文献 299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第一编 校园活动安全

第一章 教学活动安全

第一节 学业安全

☆警钟格言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

☆本节点睛

1. 学业警告是怎么分级的？
2. 在大学期间应该怎么平衡学业与参加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的时间？
3. 一边完成学业，还能兼职与创业吗？

☆案例回放

大学生考试作弊被开除，状告母校败诉称教训太大：江西某理工大学学生张某在2013年4月19日参加《电气控制与可编程控制器》课程考试中夹带资料，被学校认定为夹带作弊。同年5月10日，学校对张某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

这次学校的处分决定书显示：张某曾经在此之前的2011年2月22日的《线性代数》课程补考中请他人代替其参加考试，已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且还没有解除。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29条规定，张某同学找人替考作弊后再次考试夹带作弊事实清楚，经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审核，校领导办公会批准，决定给予张某开除学籍处分。

张某不服向赣州市法院提出诉讼。但赣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学校有权依据《教育法》及《高校管理规定》制定《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且《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与《高校管理规定》并不矛盾或抵触。学校对上诉人张某作出开除学籍处分也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上诉人因为作弊已经受到了留校察看处分，上诉人再次考试作弊，属于情节较重，学校对其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处分结果并无不妥。

一、大学的学业警告

（一）学业警告

学业警告又称学业警示劝告，是针对学生上一学年修读课程完成情况的一项监控机制。学业警告对于监督学生学业修读、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校学风建设、保障教学质量都有积极的作用。

高校受学业警告学生是指通过高考考入大学，入校后由于学习方法、动力等主观原因引起其学习成绩下降，挂科门数较多，累计学分数达到学籍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而被进行警告的学生。这些学生是高校中存在的一个特殊群体，一般占学生总人数的4%~6%。

（二）学业警告级别

1. 学业预警

导致学业警告的原因多是学生个人原因（如厌学、游戏、不参与课堂活动、不完成作业、校外活动过多等）。常见表现是学生因不参与课堂活动而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在有的高校就明确规定：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的；一学期内有四分之一作业或实验报告未交的；有实验的课程，实验的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阶段考试或期中考核旷考或作弊的。有以上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记载时记为“无资格”。

每一学校对学业警告的课程学分规定略有差异，需参见各自学校的具体要求。如有的学校规定：“学生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课程（含不申请补考课程）学分，一学期达到10学分以上（含10学分）或者各学期累计达到15学分以上（含15学分），给予学业警告。”

有的学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给予学业警告：（1）在学习的任一学年学习结束时，按要求应学全部课程中未能取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20学分；（2）在学习的任一学年学习结束时，按要求应学全部课程中不及格课程（含补考不及格、重修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四门；（3）在校学习期间，有一门课程成绩记为‘旷考’或‘无资格’或出现作弊行为的。本条规定中的‘累计’，是从第一学年开始学习起计算。”

2. 留级预警

学校对学生实行学业警示制度，每个学校对留级警告的课程学分规定略有差异，需参见各自学校的具体要求。如有的学校规定：“一学期内课程不及格学分达到6学分；或各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18学分以上者，学校给予留级预警，学生可留降级。”

有的学校规定：“各学年累计未及格课程学分数〔不含补考、重考（重修）后及格课程分数〕达25学分及以上者，由学校给予留级预警，学生可留降级。”

有的学校规定：“各学期累计达到20学分以上（含20学分）且门数达到6门以上（含6门）的，给予降级，编入下一年级管理。”

有的学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编入下一年级重读：（1）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同意；（2）在学习的任一学年学习结束时，按要求应学全部课程中未能取得学分的课程累计达到22学分（含）以上；（3）在学习的任一学年学习结束时，按要求应学全部课程中不及格课程（含补考不及格、重修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五门（含）以上；（4）受到学业警告后又出现‘旷考’或‘无资格’或有作弊行为的。本条规定中的‘累计’，是从第一学年开始学习起计算。”

3. 退学预警

退学是最为严重的一种学业预警。每个学校对退学警告的课程学分规定略有差异，需参见各自学校的具体要求。如有的学校规定：“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8学分，或学生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36学分者，学校给予退学预警。”

有的学校规定：“学生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不含补考、重考（重修）后及格课程分数〕达到45学分及以上者（每学期初统计），应予退学。”

教育部的学生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1）学业

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3）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4）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6）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开除学籍

开除学籍是学生因严重违反学校的纪律所受到的最严厉的处分。学籍是指一个学生属于某学校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或者资格，登记学生姓名的册子，专指作为某校学生的资格。开除学籍就是剥夺违纪学生在某校受教育的权利。其中，考试作弊往往是被开除学籍的因素之一。

对于在校大学生替考，一旦被查获，将一律开除学籍，并追究学校责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第21号令）第54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3）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4）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5）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6）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7）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大学生考试作弊成本：“开除学籍+影响终身”“考试作弊=自毁前程”。江苏理工学院《大学生考试作弊成本核算》海报（图1.1）和宁波工程学院巨幅海报（图1.2）形象地作了展示。在海报中，对大学生考试作弊成本进行了罗列，包括了直接成本和附加成本。其中，直接成本（7条）：开除学籍或留校察看处分；作弊行为记入档案（影响终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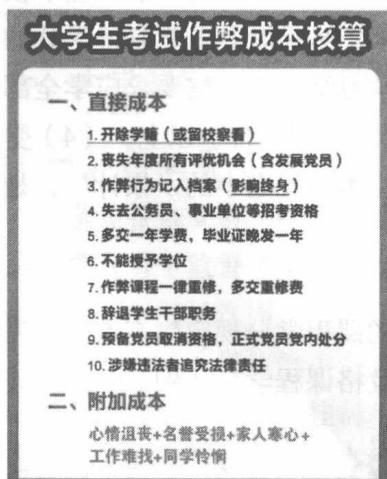


图 1.1 江苏理工学院
考试作弊成本海报



图 1.2 宁波工程学院考试作弊成本海报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丧失年度所有评优机会（包括发展党员）；预备党员取消资格，正式党员党内处分；失去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招考资格；涉嫌违法者追究法律责任等。附加成本：心情沮丧、名誉受损、家人寒心、工作难找以及同学的怜悯。

专栏 1.1 “作弊入刑”首次适用于高考 大学生替考一律开除学籍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规定，学生在高考中作弊，会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电子档案；已经入学的要坚决取消学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2）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3）抄袭他人答案的；（4）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三、校内学业与课外活动、社会实践

进入大学后，学生的视野宽阔了很多，学业不再是唯一的活动。通常面临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创业、社会活动及其他自己感兴趣的活动等。

校内的学业往往成为一些学生，特别是学业不良学生的最大的问题。精力过于投入到课外的社团等活动及一些社会实践活动，严重冲击正常的课内学业活动，导致学业不良，出现挂科，甚至留级，严重者退学。

四、学业与兼职、创业

在大学时期，随着教育国际化趋势发展以及中国创新创业教育的倡导，学生在校的时间呈现弹性化，传统的 4 年或 5 年的学制将发生改变，学生休学进行创业将成为常态。一

部分学生将在课外进行兼职尝试或者甚至直接休学进行创业。

如何处理学业与兼职、创业的问题，实际是需要大家客观面对的问题。在保障学业顺利完成的这一安全前提下，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兼职不应以牺牲学业为前提；（2）创业需以自己所学专业为基础依托，实现专业的科技化特色创业。

☆ 节后思考

1. 学业警告分几级？由轻到重分别是什么？
2. 怎样处理好学业与参加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的时间分配？
3. 怎样处理好兼职、创业和大学学业的关系？

第二节 课堂学习安全

☆ 警钟格言

——维护课堂秩序，快乐求知求真。

☆ 本节点睛

1. 在学习场所怎么注意课堂位置安全？
2. 你注意过课堂的心理安全吗？
3. 教学内容安全是什么？

☆ 案例回放

2012年6月14日晚上7点多，安徽某师范大学花津校区的2010309教室屋顶上的水泥板突然脱落，坠落的水泥板有2~3厘米厚，多名正在教室复习的学生被砸。

2015年10月15日晚上9点10分，广东东莞市某商业学校东城校区教学楼一间学生正在进行晚自习的教室屋顶上的吊扇坠落，正好砸在一个男同学的头上。男同学当即被砸得头部流血，前方一排的女同学也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吓得昏了过去。两人随即被老师送到了医院救治，所幸均没有危险。

课堂安全是能够让所有课堂参与者有安全感受的要素集合。这个意义有两个重点：一个是课堂参与者，另一个是安全感受。课堂参与者，包括教师 and 所有学生。课堂安全感受主要体现在环境安全、人身安全、话语安全、行为安全、评价安全。

一、学习位置安全

进入课堂学习场所，要注意观察学习地点的安全性。

- （1）不在教学楼外墙下行走，预防墙面脱落物坠落；
- （2）不在电扇下面站或坐，既预防电扇坠落，也能预防直接吹风引起伤风感冒；
- （3）寻找牢固桌椅，预防地震突发事情发生，便于藏身；
- （4）远离高压电源；

- (5) 远离危险品储藏地点；
- (6) 远离转动性设备，特别是女生更要预防发髻被缠绕；
- (7) 外出到陌生的实习观摩场合，更要注意外在的危险因素，远离没有保护装置的机器。

二、教学过程安全

教学是学校的主要活动，也是学生学习的重要内容。教学过程的安全问题历来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

教学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教学过程安全也就包括教学准备安全、教学实施安全、教学结束整理安全。最为常见的是在体育课教学、化工类实验教学、机械类教学、医学类教学及其他可能伤害人体的教学活动中。

专栏 1.2 课堂心理安全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学生的心理安全极为重要。学生在课堂上能做到不焦虑、不恐惧、不孤独、不自卑，这样的课堂才能称得上安全的课堂。在安全的课堂上学生会有一种稳定的、放松的、愉悦的、积极的、开放的心理环境。主要的外在表现为：

1. 学生能够无所顾忌地发表自己的见解，而不担心被讥讽、被指责、被批评；
2. 学生能积极主动地参与自我探究、小组合作、交流分享，而不感觉到紧张、自卑、孤独；
3. 学生感到师生、生生关系和谐，而没有任何沟通交流的心理障碍；
4. 学生感觉到时常被尊重、被重视，而没有被伤害、被冷落、被歧视的感觉；
5. 学生真切感受到学习的乐趣和生命的意义，而没有痛苦感、乏味感；
6. 学生敢于尝试、敢于“冒险”，而且不怕失败、无所畏惧，竞争面前不逃避。

三、学习内容安全

现代社会由于学校的开放性与信息的复杂性，致使学校的学习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但无论怎么变化，学校的学习内容保持科学性的基本准则是恒定的。

要预防与抵制伪科学、愚昧、宗教、邪教的内容进入学校与课堂，反对教师消极思想与消极行为，警惕与抵制参与课外社会组织机构的欺诈信息、传销活动等。

专栏 1.3 广东教师发过激博文被撤职

2014年11月14日，《辽宁日报》头版公告并在4版整版刊发公开信《老师，请不要这样讲中国》，批评一些高校教师把大学讲台当作情绪宣泄的舞台，把中国当成负面典型的案例。

2015年11月11日，广东省纪委对外通报6起典型案例。其中，湛江市岭南某师范学

院基础教育学院英语系副主任梁某，2012年至2014年间在新浪微博上发表多篇言论过激的博文，有损党和国家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5年7月，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梁某受到行政撤职处分。

2015年1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

10天后，时任教育部部长的袁贵仁在学习贯彻上述意见的座谈会上表示：

1. 决不允许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大学课堂出现；
2. 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大学课堂蔓延；
3. 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递给学生。

四、教学突发事件安全

教学突发事件是指在教学过程中突然发生的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教学安全事件。在学校中，最为集中体现的就是教学伤害事故。

教学安全事故是指在教学中，由于行为人在主观上故意或无意的过失，在客观上违反了教学安全管理制度，造成教学过程中人员死亡、疾病、伤害、实验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一）教学安全事故危害

根据损失程度，教学安全事故可以划分为轻微教学安全事故、一般教学安全事故、重大教学安全事故、特大教学安全事故。

专栏 1.4 大学生易发生的9类伤害事故

1. 高校设施、设备不安全，如建筑物倒塌等造成大学生人身伤害；
2. 教职工在教育活动中由于过错或过失造成大学生人身伤害；
3. 大学生之间因游戏、斗殴造成伤害；
4. 在校生因食物中毒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
5. 学生组织的校内集体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6. 在校生自杀事件；
7. 教师个人安排学生干“私活”过程中造成的伤害事故；
8. 大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9. 校外人员在校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教学安全事故危害的后果包括：①人身伤害事故使实验教学人员身体受到伤害或致人员死亡；②物质损失事故使实验教学物质、财产受到破坏，使其报废或需要修复；③险肇事故使教学中断或造成轻微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二）教学安全事故原因

（1）学生自身的安全意识淡薄、实验和实习时准备不充分，好奇好动等因素，而带来安全隐患。

（2）教学管理的原因。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管理松懈、教师不在场，没有及时制止错误操作等。

（3）学校的原因。学校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没有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实际预防演练。缺少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员的指导，有些关键的安全实践环节容易出现漏洞。

（三）教学安全事故的处理

（1）建立、健全各类教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2）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辅导员、学院领导。

（3）事故现场保护。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有意破坏现场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4）进行过错责任认定及补偿或赔偿

处理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法律规定很少，明确规定的仅限于《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及教育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二者都明确规定了认定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

专栏 1.5 学校过错的具体界定

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学校过错的界定也成为司法实践中处理该类案件的关键。

对学校过错进行界定时不仅要看学校是否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所确定的基本注意义务，还应当考虑学校的具体情况，根据学校的级别、管理模式、在校学生年龄段知识、智力状况等界定学校应负的注意义务，进而认定学校是否具有过错。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所确定之基本注意义务

总结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学校注意义务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学校管理过程中的注意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第16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义务教育法》第24条第3款：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9条第1、第2、第4、第5项：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